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孫儀真

電話：3322101#7587

電子信箱：rubysun08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40053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34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114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
(以下簡稱教保員專班)報名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教保員專班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區，已核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7校辦理，招生簡章於各開班學校網站公告，並陸續開放報名，請轉知並鼓勵未具教保員資格之相關代理人員報考。
- 三、本專班報考資格須具備學士以上學位，經修畢48以上學分(包括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)後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(加註「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」)，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電 2025/06/11 16:58:12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